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鲁质监标字〔2018〕138号

山东省质监局关于批准筹建 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通知

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筹建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请示》收悉，经调研评估、专家论证和社会公示，决定同意你们作为联合秘书处筹建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并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按照《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请在半年时间内完成委员会章程、秘书处工作细则、近期工作计划和委员征集等工作，并报送省质监局。

二、技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具有广泛代表性。委员可由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或行业协会、企业等方面的代表担任，

应为该领域技术专家，一般为在职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你们可凭本通知向各有关部门或单位发函征集委员，按照单位同意、本人自愿的原则，可纳入委员会组成人员筹建名单。

对筹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与省质监局标准化处联系。

联系人：相吉利

联系电话：0531-89012080



2018年5月23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印发